**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**

北京市通信管理局:

我司/单位 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我司/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 ，本次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（□网站/□APP/□小程序/□快应用）域名/名称为 （注：网站、APP填写域名，小程序、快应用填写名称），实际开展内容为 （注：描述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快应用具体经营的内容）。该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 ，身份证号为 ，联系方式为 。

 我司仅□单位名称/□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/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涉及教育等相关文字，在此承诺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加盖公司/单位公章）

 日期：

\*说明：

1. 若你的公司/单位名称、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、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及备注信息等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涉及“教育”、“培训”等关键字或其他与教育相关的文字，但互联网信息服务实际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内容，请上传《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》，且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必须保持一致。
2. 承诺书成文时需将括号里的注解内容及下划线删除。
3. 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或单位公章需清晰，方视为有效。